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台抗字第502號

抗 告 人 楊琇嫻

訴訟代理人 吳存富律師

陳庭琪律師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陳逸亮間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3月19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（111年度重上字第296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□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40條規定，應於第一審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。又訴訟標的對於共同訴訟之各人必須合一確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各款規定。所謂必須合一確定，係指在法律上有合一確定之固有或類似必要共同訴訟而言。如為普通共同訴訟，共同訴訟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提起上訴，其效力不及於同造之其他共同訴訟人。

□本件相對人與抗告人間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抗告人對於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9年度重訴字第33號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原法院以其於民國111年2月11日收受判決正本，遲至112年11月1日始提起上訴，上訴逾期為由予以裁定駁回，抗告人提起抗告。查相對人起訴主張伊就第一審判決附表一編號1至4、附表二所示不動產分別與被告名芳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名芳公司）、抗告人成立借名登記契約，經終止該契約後，依民法第179條、第767條第1項前段、類推適用民法第541條第2項規定，擇一請求其等分別返還各該不動產，為普通共同訴訟，各該訴訟標的對於名芳公司與相對人間並無合一確定必要。名芳公司就該判決不利於己部分提起上訴，其效力不及於抗告人。抗告人逾期提起上訴，自非合法。原法院因以裁定駁回其上訴，經核於法並無違誤。至原裁定其餘贅述之理由，無論當

01 否，均與裁判結果不生影響。抗告意旨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
02 明廢棄，非有理由。

03 □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
04 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4 日

06 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

07 審判長法官 林 金 吾

08 法官 陳 靜 芬

09 法官 蔡 孟 珊

10 法官 藍 雅 清

11 法官 高 榮 宏

1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3 書 記 官 林 沛 侯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1 日